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訂約方：

(1) 焦作政府□及

(2) 康□環保。

主要條款

根□焦作工業集聚區□□及□建項目□康□環保將(i)就設□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一期的□質由一□準B□□至一□準A□及(ii)建設設□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二期□□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的設□每日處理□量□50,000噸。

焦作政府將就□營二期向康□環保□□特許經營權□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二期□建向康□環保發□最□工證書□日□計為期26年。於特許經營期屆□□康□環保□根□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的條款向焦作政府或□□體無償移交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

焦作工業集聚區□□及□建項目的投資□將□為人□幣196,548,300元□。

進行焦作工業集□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位於中國□省焦作市。

董事認為□焦作工業集聚區□□及□建項目與本集團的□略貫□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與者的了□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周□城市爭取□多BOT及TOT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及□建項目將□一步□大本集團的資產基□□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的條款及□項擬□□的交易□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 告內□ 文 另有所□外

「人　幣」	▫	中國　　貨幣人　幣
「特許經營協議　▫　協議」	▫	康▫環保與焦作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協議
「TOT」	▫	移交、▫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所有人根　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向企業移交▫營　務或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　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　▫▫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四年十二　十五日

於本公 告日期▫董事　　括九名董事▫即執▫董事趙雋際 F›　　¤ 際　¤